

NO. 8090757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020092 号

东方银谷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：

本中心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向你单位送
达《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1〕1020166号，责令你单位限
期 补缴李铮(110106 ***** 0105)公积金 4541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你单位 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谷孝林 崔彬

联系电话：63517081

